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中医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
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4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费用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8	投标语言	15
9	计量单位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4	投标保证金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8
18	投标截止时间	19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评审	19
20	开标	19
21	评标委员会	20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F	授予合同	24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28	履约保证金	24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32	融资担保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432

项目名称：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院本部中央空调 精密空调 洁净空调 分体空调 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3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德、李毓菲、杨艳、马帅、赵倩

电话：029-87304326-8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432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模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运营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材料上涨等原因调整报价，采购人仅承担合同约定的费用及能源费、设备大修/更新改造费。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36个月）。
6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以人民币结算，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30%；服务期满12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30%；服务期满36个月，完成全部运营服务工作且经采购人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40%。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1	特别说明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p> <p>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p> <p>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戴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4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信用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8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主要条款；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1.7 报价异常低价处理

11.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

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2.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3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6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7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2.2.8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2.2.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说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 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 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 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 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 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 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	----------	--------	-----------	----------------------------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 排风系统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达成一致意见，鉴证方确认，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维保运营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西安市中医医院；

3、服务期限：三年(36 个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30% ，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税票，服务期满壹年(12 个月)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30%，服务期满叁年(36 个月)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40%一次付清。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发

票，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三、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设备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设备运营服务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2、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3、运营建筑中央空调系统原有设计，安装工艺现状中设备、设施(空调主机，冷水机组，冷却塔，风冷热泵机组，换热站设备，循环泵)运行周期例行维护保养、大修、应急抢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相关项目由甲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民用空调(5P 以下 220V)超出出厂质保期日常维修如：加氟，更换空调配件乙方无偿修缮。如压缩机等主机损坏无法维修，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安装，如拆除、移机由甲方负责实施。民用排风如损坏无法修缮，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

5、商用空调(5P 以上 380v)多联机组空调、风冷热泵空调机组、精密空调运行周期例行维护保养、大修、应急抢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相关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6、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

小型设备如：风机盘管冷凝水接水盘腐蚀损坏，冷凝水排放管漏水、控制系统线路及控制显示面板需更换、维修乙方无偿更换修缮、如风机盘管送风机烧坏无法

修缮，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

大型设备如：吊装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各式新风机组运行中如出现故障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

7、空调水系统管道，送风系统管道出现严重腐蚀如需抢修更换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管道保温脱落、损坏乙方无偿修复；空调末端设备、设施、送回风管道、专业消毒，清洗，防腐处理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无偿配合，所有空调系统水泵、风机所用传动皮带损坏乙方负责更换，例行加注润滑油所产生费用乙方负责。

8、舒适空调回风过滤网，送、回风口乙方每年不少于4次清洗保洁，如出现送风口、回风口变形、过滤网破损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初、中效过滤器依据设备运行状况及时进行更换清洗，保证设备安全节能运行，净化区域空调机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并做相关记录。因制剂楼工艺生产要求状况，仅维护管理制剂楼冷热源系统。

9、在系统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所产生的耗材满足不了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要求及相关规范乙方有责任提出更换需求，如：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洁净手术室各级送风屏由甲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0、中央空调水系统各种过滤器、各式阀门、不锈钢补偿器等相关材料需要更换甲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无偿更换。

11、所运营服务项目设施、设备如需升级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甲方有权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

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西安市中医医院管理的规章制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岗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及处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给予支持配合。

(6)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操作人员必须按照乙方的正确指示操作各设备。

(8) 在设备出现问题或运行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系。

(9) 甲方负责指定各部门责任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确认并予以核实，各部门责任人对核实情况给予签字确认。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相关规范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 乙方提供的 24 小时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空调等运营服务资格证，乙方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4) 在服务期间如遇紧急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维修中所产生的材料费用按照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5)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6) 因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管理不善，造成费

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上级单位的工作检查、监督。

(8)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是医院的呼吸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的资产。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书面安全制度上报甲方，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关于所运营管理项目内容配合甲方进行现有设备、设施系统、设计、施工工艺进行登记造册及相关备案。

(12)如遇紧急事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维修。

(13)乙方义务

(13.1)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设备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3.2)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设备运营服务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13.3)乙方无偿更换以下易耗品，并免费提供同品牌产品易耗配件：

(13.3.1)民用空调日常运行故障抢修更换配件。

(13.3.2)精密空调多联机空调更换各种过滤器。

(13.3.3)空调设备冷凝水接水盘、冷凝水管损坏维修更换。

(13.3.4) 风机盘管控制线路控制显示屏维修更换。

(13.3.5) 风机盘管电机更换维修。

(13.3.6) 空调设备的传动带更新、更换。

(13.3.7) 空调循环泵的传动带更新、更换润滑油加注。

(13.3.8) 空调送风口、回风口的损坏维修、更换。

(13.3.9) 回风过滤网、排风过滤网含洁净区域损坏更换。

(13.3.10) 空调水系统保温层破损、脱落恢复。

(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感科对洁净手术室洁净系统进行度检测、抽检工作，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15) 负责确保全院空调设备全年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确保全空调设备安全运行、不影响正常医疗活动、无重大事故。

(16) 建立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专门的空调运行值守人员，保证全院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17) 舒适性空调运营维护管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空调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具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的条件。建立巡查管理制度，定时、定点对空调的整个系统、末端巡视检查，消除各种设备隐患。

(19) 满足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净化空调主机到末端达到市级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各乙方必须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维保服务。

(20) 负责所有净化空调设备设施日常保养，满足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达到省疾控中心或省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并做好维护记

录，配合年度质量验收，需符合各项标准。

(21) 负责建立设备保养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定期检查养护，及时更换各式过滤器；定期保养净化空调设备。

(22) 负责应急维修，乙方必须制定应急维修预案，并在出现突发事故后一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对故障应提供分析和处理报告。维修合格率为 100%。

(23) 负责日常记录管理，对设备的巡查、运行、保养、维修过程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

(24) 乙方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用语。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一切设施。乙方承诺配备 6 人以上固定常驻运维人员（不含技术管理负责人）并 24 小时在甲方处值守。根据甲方工作乙方合理安排运维人员，项目组需配备技术管理负责人 1-2 名。以上人员专人专岗，不得交叉借用，重复编排。其它各系统自行安排维护人员，但不得影响甲方医院正常工作进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无相关证件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天立即更换该人员；若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通报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调配其他满足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上岗，甲方无需对更换的服务人员及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如乙方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该物品原价值进行赔偿，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将相关人员从甲方处调离。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出现未按时到岗、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突发事件时不作为、不处理或未及时处理的情况，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同时，如乙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出现前述情况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鉴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宋歌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9626631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20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日常、月度、季度、年度维保方案、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②明确维保设备及维保服务内容；③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等相关运行机组设备管网定期清洁服务计划说明（其中，洁净空调维护应单列维护保养方案，周期需符合《陕西省洁净手术部质量验收标准》）；④维保服务目标等。</p> <p>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工作巡	针对本项目医院运维情况制定完善的工作巡检方案，包括：①各项

<p>检方案 (10分)</p>	<p>工作制度、巡检制度；②各项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等。 以上2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5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工作计划 (5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维保人员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包括：①人员安排合理性；②人员配置稳定性；③轮班安排计划；④每日工作内容；⑤工作交接情况等。 以上5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管理制度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①工作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④人员及安全管理；⑤耗材管理等。 以上5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预案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①应急预案总纲；②突发情况分析；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应急响应流程；⑤突发事件处理专班和责任人等。 以上5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承诺 (5分)</p>	<p>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确保设备运行维护期间使用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包括:①服务效率;②服务质量等。</p> <p>以上2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5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出在维保服务方面具有的优势及对本项目维保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包括:①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方法等。</p> <p>以上2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5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商务部分</p>	<p>企业实力 (20分)</p>	<p>1. 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配备完备的服务团队,分工明确,合理安排,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服务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在职证明</p> <p>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1分,满分得1分;</p> <p>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1分,满分得3分。</p> <p>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1分,满分得1分。</p> <p>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1分,满分得7分。</p> <p>具有暖通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1分,满分得1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有效期内。</p> <p>2. 企业综合实力:</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 A 类）》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A 类)》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证书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有效期内。</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的中央空调、洁净空调运营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及对应的发票（至少一张发票），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为准。

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
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432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六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中医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4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 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
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 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供冷、供热）、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随着医院投入使用，设备基本运行正常。随着医院的发展，后勤服务的提升，后勤动力设备维护、维修在与总包结交后设备基本已经不在保修期内，管理服务方面已经跟不上医院现在的发展规模、动力设备功能的复杂、设备安全隐患居多、维护不专业、维修不及时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都不利于医院管理和动力设备运行的安全，因此，针对医院目前验收结交后所遇到的多方面的管理问题，是后勤管理的重要工作，房产与动力保障科引入 5S 管理理念，将验收设备归类，将与空调系统相关联的设备进行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 1、供冷；
- 2、供热；
- 3、新风系统；
- 4、舒适性空调；
- 5、工艺空调（洁净）；
- 6、分体空调（风冷机组、民用机组）；
- 7、精密空调；
- 8、全院卫生间排风扇及普通排风系统。

（二）服务内容

- 1、4 台开利冷水机组系统；
- 2、2 台板式换热系统；
- 3、全院吊装空调、明装空调、风管机；
- 4、全院明装吊装新风系统；
- 5、洁净区域组合式空气机组（23 台）手术部、重症监护、供应室、制剂楼；
- 6、8 台开利涡旋式风冷热泵换季机组（手术部 3 台、综合楼 1 台、三号住院楼 2 台、科研楼 1 台、制剂楼 1 台）；
- 7、影像科 20 台嵌入式空调、2 台多联机室外机、1 台精密空调；

- 8、院内民用分体空调约 85 台；
- 9、全院卫生间排风扇及普通排风系统。

三、技术要求

（一）运行部分

1、负责确保全院空调设备全年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确保全空调设备安全运行、不影响正常医疗活动、无重大事故。冬天室内温度不能低于 18℃，夏天室内温度不能高于 26℃。

2、建立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专门的空调运行值守人员，保证全院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二）维修、保养部分

1、舒适性空调运营维护管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费用包干：费用超支或亏损由投标人承担。

3、负责空调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具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的条件。建立巡查管理制度，定时、定点对空调的整个系统、末端巡视检查，消除各种设备隐患。

4、满足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净化空调主机到末端达到市级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维保服务。

5、负责所有净化空调设备设施日常保养，满足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达到省疾控中心或省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并做好维护记录，配合年度质量验收，需符合各项标准。

6、负责建立设备保养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定期检查养护，及时更换过滤器（过滤器由投标人负责）；定期保养净化空调设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负责应急维修，投标人必须制定应急维修预案，并在出现突发事故后一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对故障应提供分析和处理报告。维修合格率为 100%。

8、负责日常记录管理，对设备的巡查、运行、保养、维修过程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

9、投标人须无偿更换以下易耗品：

（1）民用空调日常运行故障抢修更换配件。

- (2) 精密空调多联机空调更新各种过滤器。
- (3) 空调设备冷凝水接水盘、冷凝水管损坏维修更换。
- (4) 风机盘管控制线路控制显示屏维修更换。
- (5) 风机盘管电机更换维修。
- (6) 空调设备的传动带更新、更换。
- (7) 空调循环泵的传动带更新、更换润滑油加注。
- (8) 空调送风口、回风口的损坏维修、更换。
- (9) 回风过滤网、排风过滤网含洁净区域损坏更换。
- (10) 空调水系统保温层破损、脱落恢复。

且须提供同品牌产品易耗品配件。

四、服务要求

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用语。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一切设施。根据医院管理需要，本次项目须配备6人以上固定常驻运维人员（不含技术管理负责人）需24小时值守，供应商根据工作需求合理安排运维人员。项目组需配备技术管理负责人1-2名，保证每天至少有1名7*8小时驻场时间。以上人员专人专岗，不得交叉借用，重复编排，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出现以上情况由乙方承担后果。其它各系统自行安排维护人员，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进行。

五、其他

1、供应商人员在院工作期间须严格服从医院各科室管理，配合完成临时性维修任务（如防汛应急、突发设施损坏抢修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36个月）。